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函〔2019〕14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19〕1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5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稳岗返还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标准

（一）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对我区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以下简称“一般企业稳岗返还”）。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名单的参保企业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5%，

如其存在欠费，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稳岗返还比例为其上年度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我区遇到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返还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月平均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以下简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二、稳岗返还条件

申请稳岗返还的参保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以上，如有欠费的，补缴上年度失业保险欠费后可以申请；上年度未裁员或少裁员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1）企业 2018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亏损或 1 年内亏损超过 8 个月；（2）企业 2018 年度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30%以上。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需提供与本企业工会组织协商制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三、审核程序

（一）一般企业稳岗返还审核

由企业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稳岗补贴审理程序办理。

（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审核

1.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除提交申请表之外，还应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与工

会协商制定的稳岗措施及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2.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收申报材料后，交由同级人社、发改、财政、工信等四部门组成的困难企业认定联审小组进行会审。

3.对经会审认定的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后，由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企业是否符合稳岗返还申领条件参照现行稳岗补贴规定进行办理。

（三）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拟给予稳岗返还的企业名单和资金数额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及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四）参保企业的稳岗返还及稳岗补贴由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办理。从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地要提高认识，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引导企业参与。各地要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通过短信推送方式，提示企业积极申报。

（三）加强服务，推行网络化办理。各地要加快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网上办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6月27日

